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增加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煤电装机比重，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四期项目）。该项目静态总投资 706,884 万元，动态总投资 734,520 万元，均含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投资标的进展情况

由于汉川四期项目主机设备价格调整以及脱硫脱硝设备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建设，项目投资概算需进行调整，其中，主机设备因招标时市场形势变化导致涨价增加投资 36,608 万元，脱硫脱硝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减少投资 32,212 万元，其它事项合计减少投资 5123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不含脱硫脱硝）最终调整为：静态投资 706,157 万元，动态投资 726,3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能长源汉川四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同意调整汉川四期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不含脱硫脱硝）调整为：静态投资 706,157 万元，动态投资 726,300 万元。

三、其他

公司将就本次投资调整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